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永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4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永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1段倒數第6行「於同日21時30分許，」後補充「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永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08年10月4日以108年度交簡字第28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確定，該案並於108年12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案之罪名及執行情形、犯罪情節，認被告所犯與前案罪質相同，且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猶再違犯本案，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法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應適

01 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認無刑罰超過應負擔罪責，導致人身
02 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虞，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3 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注意不得酒後駕駛
05 動力交通工具，以免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危險，竟
06 為本案犯行，對一般公眾以及往來用路人造成危險，所為實
07 不可取；復審酌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9
08 毫克，以及被告飲酒時間與駕車時間之久暫、被告騎乘普通
09 重型機車之危險性等情；再衡量被告於警查獲時即坦承犯行
10 之犯後態度、被告之前科紀錄（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以
11 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暨刑法
12 第57條所定之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凱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洪筱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4487號

17 被 告 林永男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9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林永男前於民國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
25 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確定，於108年12月24日
26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2月17日17時
27 許，在臺中市沙鹿區之工地內，飲用啤酒2瓶後，又前往臺

01 中市安和路之超商內，飲用啤酒1瓶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
02 安全，於同日21時30分許，無照(駕照經註銷)騎乘車牌號碼
03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家。嗣於同日21時40分許，行
04 經臺中市○○區○○路0○0○00號前時，因後車尾燈不亮而
05 為警攔查，於同日22時5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06 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始查悉
07 上情。

0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永男於警詢、本署偵查中自白不
11 諱，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酒後駕車當事人
12 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執行交通
13 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資料查註
14 紀錄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15 件通知單影本3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6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8 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
19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20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21 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
22 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
23 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4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25 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0 檢 察 官 廖志祥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書 記 官 吳書婷